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G322永福金猫坪至鹅塘K1726+500～K1728+00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公路养护中心G322永福金猫坪至鹅塘K1726+500～K1728+000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5803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47.7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建筑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）广西吉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；

日期：2025年4月27日；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①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，属于“建筑业”。